

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108 年 8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5359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戲劇創作與應用相關系所、戲劇相關學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備註(必、選修規定)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美學(一)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藝術概論	2	
藝術領域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課程	理解與應用	4	劇場導論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西洋戲劇及劇場史(一)	3	
			西洋戲劇及劇場史(二)	3	
			中國戲劇及劇場史	3	
			台灣現代戲劇史	3	
			台灣當代劇場專題探究	3	
		6	劇本導讀(一)	3	必修至少 2 學分
			劇本導讀(二)	3	
			戲劇原理與批評	3	
			劇本創作基礎	3	
			傳統戲曲表演與賞析	2	
			當代兒童劇場作家作品評析專題	2	
			偶戲製作與操作(一)	2	
			偶戲製作與操作(二)	2	
	戲劇教育實作		2		
	應用劇場實作		2		
	亞洲現當代劇場		2		
	亞洲傳統劇場		2		
	英文戲劇與電影		2		
	社區劇場		2		
應用戲劇專題研究	3				
說故事劇場專題研究	3				
亞洲當代劇場專題研究	3				
東方劇場的傳統與創新專題研究	3				
實踐與展	12	表演(一)	2-4	必修至少 2 學分	

領域專長名稱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戲劇創作與應用相關系所、戲劇相關學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備註(必、選修規定)
現			表演(二)	2	分
			劇場技術(一)	2	
			劇場技術(二)	2	
			導演(一)	3	
			導演(二)	2-3	
			戲劇製作演出(一)	1-2	
			戲劇製作演出(二)	2-4	
			導演專題研究	3	
			口述歷史劇場	2	
			劇場實作	1-2	
			肢體劇場表演	2	
			劇場燈光設計(一)	2	
			劇場燈光設計(二)	2	
			當代華文劇場	2	
			當代兒童劇場	2	
			說故事劇場	2	
			服裝與造形設計	2	
			劇場舞台設計	2	
			表演專題研究	3	
			兒童及青少年劇場專題研究	3	
兒童青少年劇場編創	3				
表演藝術 進階跨科/ 跨領域		6	應用劇場方案實習	4	必修至少 2 學分
			戲劇教育方案實習	4	
			音樂與舞蹈	2	
			戲劇教育方案設計	3	
			應用劇場方案設計	3	
			戲劇製作演出(三)	3	
			戲劇製作演出(四)	4	
			劇場管理	3	
			多媒材劇場	2	

領域專長名稱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戲劇創作與應用相關系所、戲劇相關學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科目	學分數	備註 (必、選修規定)	
教學知能	8	視覺設計基礎(一)	2		
		視覺設計基礎(二)	2		
		戲劇跨領域教學	2		
		表演藝術與社會專題研究	3		
		表演藝術課程與評量專題研究	3		
	教習劇場 TIE(一)	2			
	教習劇場 TIE(二)	2			
	教育戲劇 DIE(一)	2			
	教育戲劇 DIE(二)	2			
	創造性戲劇(一)	2			
	創造性戲劇(二)	2			
	應用戲劇概論	2			
	教習劇場專題研究	3			
	民族誌劇場專題研究	3			
	兒童青少年名劇選讀	2			
	兒童青少年文學選讀	2			
	兒童與青少年發展專題	2			
	當代兒童劇場作品評析	2			
	創造性舞蹈	2			
	戲劇與輔導	2			
戲劇教育專題研究	3				
戲劇統整課程設計專題研究	3				
戲劇融入語文課程專題研究	3				
創造性戲劇專題研究	3				
當代兒童劇場專題研究	3				
備註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6 學分(含必修最低 8 學分)。					

註：領域核心課程：美學(一)、藝術概論，請至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修習。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郭家伶
電 話：(02)77366232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15359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
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等4專門課程(如說明二)一案，
修正後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8年6月25日南大師培字第1085005022號函。
- 二、貴校所送4專門課程：「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 三、貴校旨揭4專門課程陳報之資料無法確認培育系所之差異，請先依前核定之培育系所名稱修正課程資料，完成課程備查程序，並請依以下規定分案辦理：
(一)如欲調整培育系所(含減列及更名)，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提報變更說明或對照表、變更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資料等，於平臺完成線上填報後，另案報部核處。

國立臺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085008140

電子
文
時





(二)如為申請增設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培育系所，請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4點及第6點規定辦理，並依本部108年5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70966號函提供之計畫書格式檢送課程規劃資料(紙本1式3份)報部進行專家審查。

四、各專門課程審查意見如下：

(一)共通性意見：

- 1、「適用對象」請修正文字為「108學年度起就讀本校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含具備雙主修或輔系資格)之師資生得適用」。
- 2、依據本部專門課程規範，請於「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欄位增列以下文字：
 - (1)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2)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〇〇學分(含)，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本點可與貴校各專門課程之相關文字合併說明)。



(二)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 1、請聲明各具(一)(二)等類順序課程，是否具備修課邏輯順序納入先修課程規劃。
- 2、課程「藝術行政與管理(一)(二)」之必選修別不一致，請確認。
- 3、「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第2點之必修學分數有誤，請修正。
- 4、「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欄位新增列「【教學知



能】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最低必修習2學分。」。

(三)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 1、有關各課程類別必修別列為「必修(如補充說明)」，然未見其課程選修說明相應之內容，請分別補充，並應依參考科目屬性規劃。
- 2、請聲明各具(一)(二)等類順序課程，是否具備修課邏輯順序納入先修課程規劃。
- 3、「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欄位新增列「【教學知能】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最低必修習8學分。」。

(四)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 1、請聲明各具(一)(二)等類順序課程，是否具備修課邏輯順序納入先修課程規劃。
- 2、「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欄位新增列「【教學知能】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課程，最低必修習4學分。」。

(五)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 1、請聲明各具(一)(二)等類順序課程，是否具備修課邏輯順序納入先修課程規劃。
- 2、依本部104年4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52602號函說明三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請學校依前揭規定，於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中說明18小時業界實習之課程規劃作法或含有業界實習時數之科目，以利本部檢核。

- 五、請貴校依上列審查意見修正，並上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https://tec.nthu.edu.tw/>)，完成校內規定課程審查程序後，連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課程規劃資料(紙本一式一份)、校內規章、會議紀錄等文件，函報本部確認後，始完備課程備查程序。
- 六、請貴校於本部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備查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 七、旨揭課程，應納入校內相關課程修習規定，並函報本部備查。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